

照顧的是輕癱、重症，甚至是失智的榮民，完全找不到人，如果退輔會沒有解決，我不相信未來長照你們可以配合做好。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，在儘快的時間內就可以知道有什麼調整、改善方案，好不好？

主席：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案由：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轉投資公司高達 27 家，雖該會實質持股未超過 50% 非屬國營事業，未送年度預算書送本院審議。但依其持股均能實質掌控這些轉投資事業，由於其董監事及專業經理人之選任、薪資結構、經營管理績效屢遭社會各界及本院委員質疑。為能落實國會實質監督政府資本投資事業單位及其經營管理績效，爰提案要求該會應公開揭露其轉投資公司之股東持股、該會或政府資本透過其他轉投資公司交叉持股比例、董監事名單，並比照行政院其他部會，就其得實質掌控之事業單位之經營現況，於每一會期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。

提案人：王定宇

連署人：劉世芳 呂孫綾

主席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？

楊處長駕人：我們建議王委員，可不可以把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並備質詢？

王委員定宇：專案報告的方式當然有書面，也有備詢，我還是維持專案報告，至於形式，我們到時候再看怎麼處理。這個提案的真正要旨是，交通部和經濟部所屬事業早就這麼做了，他們還規定持股 20% 以上就應該來立法院報告，因為每一次會發生什麼特殊狀況不曉得，我不寫書面，至於報告的方法，到時候我們再溝通協調。

楊處長駕人：還是建議委員，「專案」不要，就寫提出報告並備質詢，這樣可以有緩衝。

王委員定宇：不要改這個東西，好不好？

主席：沒有差別啦！

王委員定宇：差那 2 個字不會影響未來發生的事情。

主席：好嗎？第 3 案照案通過。

本次會議有徐委員志榮、呂委員孫綾提出書面意見，列入紀錄、刊登公報，並請相關單位在 2 週內以書面答復；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，或要求補充資料者，也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提供書面資料。

徐委員志榮書面意見：

案由：本院委員徐志榮，鑑於我國老年人口快速增長，許多家庭對於長期照護已有迫切需求，而退輔會及其所屬單位長期照顧國軍退除役官兵，並有老年醫療、榮民之家等就醫、就養服務，實為新政府建立「長照十年 2.0」計畫之重要執行單位。請退輔會研議應如何結合所屬機關（構），分年分階段實施，才能有效推動「長照十年 2.0」計畫，特提出書面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我國之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於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實施，而長照法僅限於失能的長輩及身